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旻諺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4  
電子信箱：b9563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1098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1份  
(34508344\_113310986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05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（如Youtube等）上傳作業時，應留意旨揭注意事項，並做好帳號權限管理，避免管理不當使學生權利受到侵害，請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學生使用數位平臺知能及素養（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設定）。
  - (二)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時，蒐集學生作業或報告含個資或隱私資訊（如學生影音資料等）應妥為保管，並注意使用權限，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。
- 三、另學校相關人員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該法）規定：



- 子公換章
- 裝
- 46
- 訂
- 線
- (一)依該法第11條第3項規定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」，當事人之影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，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。
- (二)依該法第16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」，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(三)依該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